

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，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一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由股東會行之，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，且加計選舉權數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。

第三條：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。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五條：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六條：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七條：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
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
第八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九條：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一、不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。

二、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三、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、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，有塗改者。
- 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六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- 七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(或身分證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。

第十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，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